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蚌埠新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蚌埠新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201-340304-04-01-5590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凤伟	联系方式	159551053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19 分 13.659 秒, 32 度 56 分 52.2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743.26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2.3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蚌埠港改造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通过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p> <p>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②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见附图4），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蚌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中附图6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如下：</p> <p>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蚌埠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中附图7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p>
---------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蚌埠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根据蚌埠市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中附图 8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土壤一般防控区，其管控要求如下：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其中，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根据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中附图 10 蚌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根据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中附图 9 蚌埠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如下：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但可能带来生态安全的区域，该区域为《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根据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蚌埠市全市土地资源均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煤炭（电）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综合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是将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叠加取并集的结果；重点管控单元是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叠加取并集的结果，主要涵盖城镇开发边界、开发区等区域；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中附图 11 蚌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项目情况：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降噪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较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蚌埠市分区管控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蚌埠港改造工程，不涉及相关码头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且本项目符合《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合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3、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文）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包含城镇规划边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淮等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项目情况：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降噪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的质量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条款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蚌埠港改造工程，为改建项目，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p>第十六条</p>	<p>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符合</p>
	<p>第十九条</p>	<p>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排放和倾倒。</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是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港是安徽省“861”行动计划、蚌埠市“3461”行动计划的重点工程，拥有集装箱码头、件杂货码头、码头前沿堆场、液货专用码头、占地 380 亩的后方物流园，是淮河上唯一一座功能最为齐全、辐射功能最为强大的千里淮河第一大港。</p> <p>蚌埠新港工程（一期）于 2003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07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为 1 个 1000 吨级和 1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以及 1 个 500 吨级散装泊位，港口年货物吞吐能力 110 万吨，工程总投资 5995.51 万元。蚌埠新港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为 2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5 万 TEU，件杂货 50 万吨，工程实际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2.9%。</p> <p>蚌埠港二期原有集装箱吞吐能力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蚌埠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对于集装箱运输能力的需求，究其原因，二期码头吞吐能力主要受限原因在堆场面积较小，无法堆存大量的集装箱，对现有蚌埠新港堆场进行升级改造迫在眉睫。同时，一期码头建成于 2006 年，与码头配套的 2 台 5t 固定吊已经接近使用年限，基本丧失使用功能，急需进行设备更换。</p> <p>本项目拟对蚌埠新港进行改造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该项目类别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其使用范围中“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应按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编制。</p> <p>为此，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其环境的具体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p> <p>2.1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蚌埠新港改造工程；</p> <p>建设单位：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p>
------	---

建设性质：改、扩建；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拟对新港东侧（原液货泊位后方）约 2 万 m² 的原有场地进行硬化，同时对新港一二期部分损毁场地进行修复；

(2) 卡口外移至进港道路，配电房升级改造；

(3) 改造一期码头，新增 1 台螺旋卸船机；

(4) 现有进港道路改造并拓宽，港区东侧新建散件货专用通道。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集装箱作业区	(1) 对场地东面（原液货泊位后方）约 20000m ² 场地进行硬化，分别形成 3 个硬化场地，共 298 个空箱箱位，以供港区空箱堆存。(2) 将原二期海关仓库旁卡口外迁至进港道路处，采取二进二出的四车道方式与港外相接。(3) 对现有一期配电房进行升级改造。	改、扩建
	道路工程	(1) 前沿作业区内设循环通道，主干道宽 12m，次干道宽 9.0m，最小转弯半径 15m。(2) 对原进港道路进行拓宽，最宽处 24m。(3) 新建散杂专用通道与席家沟锚地进港道路相接。(4) 对原一期、二期码头后方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装卸工艺	(1) 集装箱堆场装卸工艺：重箱堆场配备 1 台集装箱正面吊辅助场桥作业；空箱堆场采用 1 台空箱堆高机。集装箱的水平运输，采用集装箱半挂车或外卡。(2) 散货进口装卸工艺：拟更换原一期码头平台的 1 台 5t 抓斗固定吊，采用 1 台 Q=300t/h 螺旋卸船机，完成散货进口作业。	
	道堆工程	(1) 港区道路及进港道路结构层自上而下分别采用 26cm C40 水泥砼、34cm 水泥稳定碎石、18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及 80cm 山皮石。(2) 空箱堆场结构层自上而下分别采用 26cm C40 水泥砼、34cm 水泥稳定碎石、18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及 60cm 山皮石。(3) 停车场道路结构层采用 20cm C40 水泥砼、18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场地四周雨水管网收集，接入港区现有雨水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后期雨水直接排放。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消防	码头区域内配备足够的消火栓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依托后方园区消防系统，发生火灾时，以自救为主、外援为辅进行灭火。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经港区现有雨水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区	依托

		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使用轻污染燃料油、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轻抓轻放，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高音鸣笛。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2.3 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参数
1	螺旋卸船机	螺旋卸船机	台	1	固定式螺旋卸船机，Q=300t/h
2		环保料斗	台	1	斗容 30m ³ ，带抑尘装置
3		清舱机	台	1	斗容 0.5m ³
4		集装箱牵引半挂车	台	3	牵引力 90kN，挂车两桥，集装箱（20'、40'）骨架专用挂车

2.4 工程能耗量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耗种类	年能耗	备注
1	电	185.6 万 kW·h	主要为卡口、照明、卸船机等设备用电
2	水	1.7 万 m ³	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2.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设计吞吐量	重箱	万 TEU	5.5	原有吞吐量
		空箱	万 TEU	3	新增吞吐量
2	实取堆场箱位数	重箱	TEU	468	/
		空箱	TEU	581	/
3	设计水位	平摊水位	m	18.7（三年一遇）	85 国家高程
		设计低水位	m	10.82（98%保证率）	
4	设计高程	堆场高程	m	19.09~19.49	/
5	进出口车道数		条	4	/
6	司机/装卸工人		人	25/3	新增
7	装机总容量		kW	290（电）	/
8	装卸设备总投资		万元	1319	/

2.6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建设共计挖方总量 3.0 万 m³ (均为陆上挖方), 弃方可运至距本项目约 2.5km 的蚌埠港物流园二期场地作为其地基处理用土。

2.7 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将整个港区分为集装箱作业区以及件杂、散货作业区, 两个作业区之间采用透空围墙相隔, 相互独立, 互不干扰, 各自设置独立的进出港通道以及计量设施, 其中集装箱作业区实行内外贸混堆。

(1) 集装箱作业区

原有布局基本不变, 对场地东面、液货泊位后方场地约 20000m² 场地进行硬化, 分别形成 3 个硬化场地, 共 298 个空箱箱位, 以供港区空箱堆存。

将原二期海关仓库旁卡口外迁至进港道路处, 采取二进二出的四车道方式与港外相接, 对原进港道路进行拓宽, 最宽处 24m (此部分为席家沟锚地代建)。

港区外围考虑 5m 宽绿化带, 并采用通透式围栏将港区与外界隔断, 外贸、内贸采取全封闭管理。

(2) 件杂及散货作业区

利用原一期码头及液货码头后方道路, 并形成散杂通道, 并新建 9m 宽道路进港道路与港区道路相接 (此部分为席家沟锚地代建), 并最终与一二期进港道路相接。

(3) 道路工程

前沿作业区内设循环通道, 主干道宽 12m, 次干道宽 9.0m, 最小转弯半径 15m。

集装箱作业区采用现有进港道路, 为匹配新建卡口, 使车辆能够平顺进港, 对现场道路做加宽处理, 卡口南侧加宽至 24m 与港区现有道路相接, 道路两旁水电管道根据三期扩建相关内容进行有关改造, 同时对道路两旁绿化进行优化设计, 待远期规划的集装箱作业区建设后, 码头货运量增加, 车流密度将增大, 可在港区合适位置, 另行选择出口, 可规划疏港道路穿大庆路淮河公路桥与桥西的物流中心相接。

(4) 一二期场地修复

本次除计划新建部分道路外, 还对原一期、二期码头后方损毁道路进行修复。修复方案视面层下水稳损毁情况而定:

①如水稳已损毁, 需将水稳与原面层一同拆除, 之后浇筑 60cm 水泥砼至原高程;

②如水稳情况较好, 则只需要浇筑院水泥砼至原高程即可。

2.8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装卸抑尘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1) 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量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 计算, 车辆冲洗用水按 600L/

辆计，本项目新增冲洗车辆按 6 台计，则最高日用水量为 3.6m³/d (1008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洗车废水发生量为 2.88m³/d (806.4m³/a)。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则洗车用水补充水量为 0.72m³/d。

(2) 装卸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一期码头新增 1 台螺旋卸船机，采用干雾抑尘，抑尘用水量 1.2m³/h，日工作时间按 10h 计，则日用水量为 12m³/d，年工作天数 280 天，年用水量 3360m³/a。此部分用水均被地表吸收或蒸发。

(3)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港区配套洒水车，对港区道路洒水抑尘。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07)，洒水强度取 2L/m²·次，每天 2 次，本项目所需洒水道路面积约 5000m²，故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20m³/d (5600m³/a)。此部分用水均被地表吸收或蒸发。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8 人，由于港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较小，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 1.4m³/d，年用水量 392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m³/d (313.6m³/a)。

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暴雨强度 (q) 计算采用芜湖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2550 \times (1 + 0.77 \times \lg P) / (t + 12)^{0.77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其中 P 取 2 年，t 取 60min，计算得暴雨强度 q=114.7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_s = q \cdot \psi \cdot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

港区汇水面积约 2hm²，综合径流系数ψ取 0.75，计算得初期雨水流量 Q_s=172.0m³，初期雨水按降雨前 15min 雨量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154.8m³/次。蚌埠市年均暴雨按照 5 次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774.1m³/a。

根据计算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54.8m³/次。港区现有一座 16×8×4m 钢筋砼沉淀池，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直接排放。

表 2-5 项目用水量

序号	用水项目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备注
1	洗车用水补充水	0.72	洗车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2	装卸抑尘用水	12	抑尘用水量 1.2m ³ /h，日工作时间按 10h 计
3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20	洒水强度取 2L/m ² ·次，每天 2 次
4	生活用水	1.4	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计
合计		34.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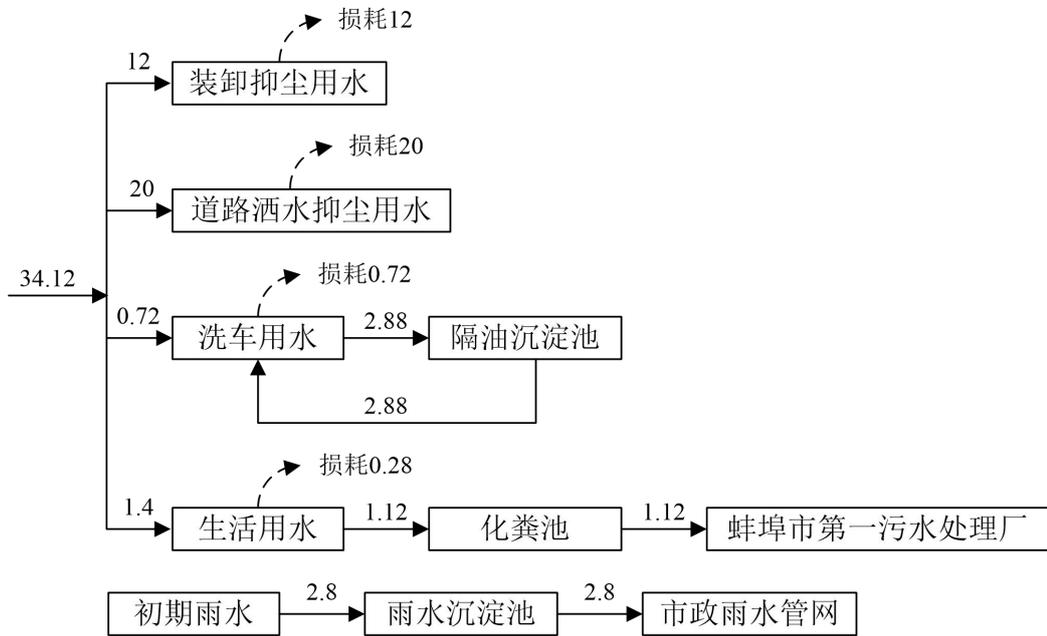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9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8 人，采取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1、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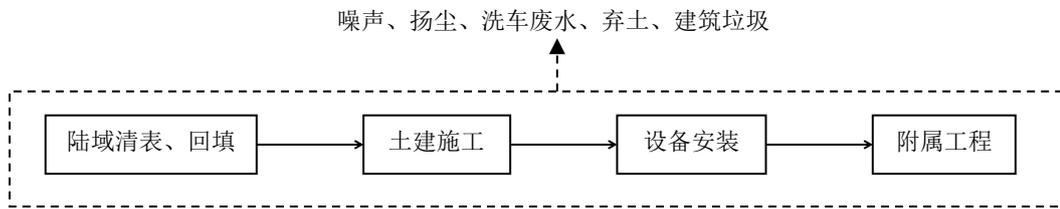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陆域清表、回填：本工程陆域清表后回填灰土和素土，回填土碾压到设计高程后，即可进行上部结构层施工。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开挖产生的弃土、施工产生的噪声以及扬尘。

(2) 土建施工：土建工程主要包括配电房、堆场、道路、沉淀池、卡口拆除和新建等，基本的施工流程为：基础施工→上部主体结构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此阶段主要产生施工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

(3) 设备安装：水工结构及后方陆域仓库完成后，机械设备等由厂家直接运至现场，由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最后前方码头作业区与后方堆存区进行联合试运转。

本工程的大型装卸机械设备数量较多，技术要求高，其技术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影响码头建成后的通过能力。因此，装卸机械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均应选择技术熟练、经验丰富、设备先进的制造和安装企业。单件设备施工顺序：设备（产品）订货→安装→试车→投入营运。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

(4) 附属工程：各附属设施随施工进度根据设计图纸的布置要求进行。

1.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 集装箱装卸工艺流程

①重箱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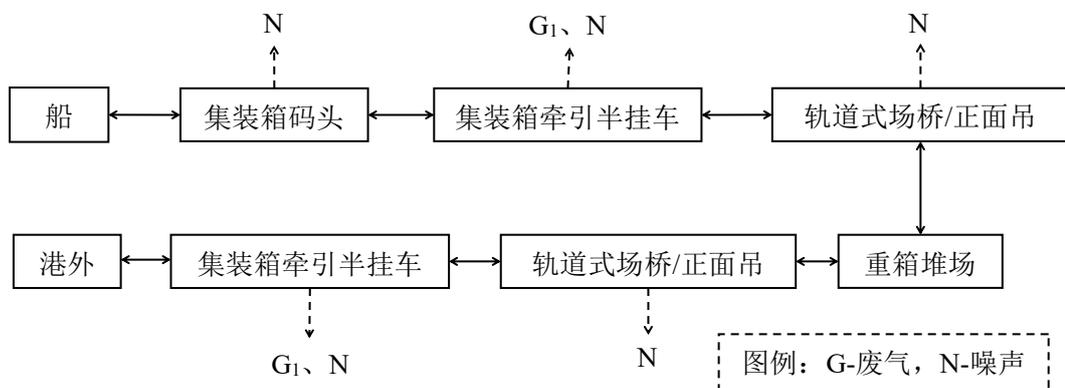


图 2-3 集装箱重箱装卸工艺流程

集装箱装卸工艺为双向流通，即集装箱从码头至港外的装卸流程与港外至码头的流程一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船←→重箱堆场：船舶将集装箱运输至蚌埠港集装箱码头，通过集装箱码头的岸桥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下并装载于集装箱牵引半挂车上，经集装箱牵引半挂车运输至重箱堆场，然后通过重箱堆场的轨道式场桥或正面吊将集装箱卸货。此过程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G₁）以及集装箱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重箱堆场←→港外：堆放于重箱堆场的集装箱通过轨道式场桥或正面吊装载于集装箱牵引半挂车上，经集装箱牵引半挂车运输至港外。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G₁）以及集装箱装卸和运输噪声（N）。

②空箱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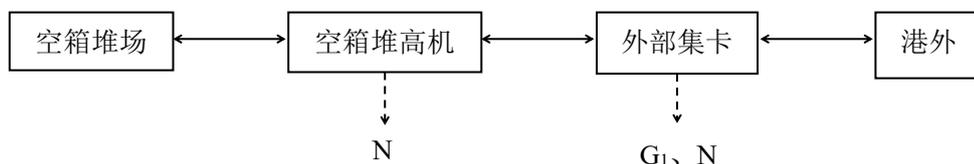


图 2-4 集装箱空箱装卸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空箱堆场←→港外：堆存于空箱堆场的集装箱通过空箱堆高机装载于外部集卡上，经外部集卡运输至港外。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G₁）以及集装箱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2) 散货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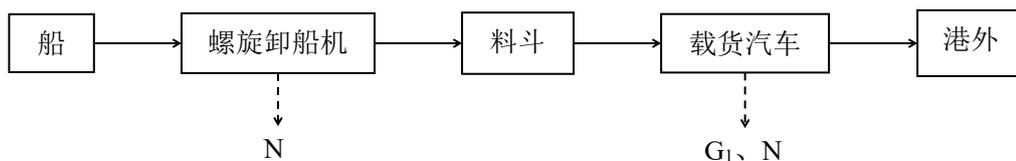


图 2-5 散货装卸工艺流程

蚌埠港港区不设置散货堆场，散货通过船舶运输至码头后直接运送至港外，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码头→港外：通过船舶运输至散货码头的散货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货，经料斗装载于载货汽车中，通过载货汽车运输至港外。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G₁）以及机械设备噪声（N）。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工艺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气	开挖、回填、土建施工	TSP
	废水	车辆冲洗、员工生活	COD、BOD、NH ₃ -N、SS、石油类
	噪声	施工阶段	噪声
	固废	土建施工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运输	TSP
	废水	车辆冲洗、员工生活	COD、BOD、NH ₃ -N、SS、石油类
	噪声	运输、装卸过程	噪声
	固废	员工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和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蚌埠新港工程（一期）	蚌埠新港二期工程
环评手续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蚌埠新港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然〔2003〕124号），2003年8月4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蚌埠新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2〕763号），2012年7月16日
验收手续	蚌环监验〔2007〕06号，2007年5月31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蚌埠新港二期工程（前方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946号），2014年7月18日
排污许可	证书编号：91340300758530240N001U	
应急预案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304-2016-002）	

2、现有工程概况

蚌埠港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一期工程建有 1 个 1000 吨级、1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吞吐量为 110 万吨，其中件杂货 70 万吨，散货 40 万吨。2 个件杂货泊位前沿布置 10t 固定吊机 2 台，5t 固定吊机 4 台，散货泊位前沿布置 2 台 5t 固定抓斗吊机。进港道路长约 700m，路基宽 20m，路面宽 18m，通过旱闸过淮河大堤后与市政胜利西路连接。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上游，共 2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平台长 160 米，宽 28 米。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5 万 TEU，件杂货 50 万吨。采用 10.5 米轨距多用途门座式起重机。码头平台与陆域相衔接，陆域布置有集装箱堆场。二期工程利用一期进港道路和旱闸作为对外通道。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和治理措施

3.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港区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专用运输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船舶油污水由淮河有资质的接收单位收集后集中处理。

3.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 (1) 港区配备洒水车和清扫车，定期对港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 (2) 进港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种植了树木、草坪等；
- (3) 港区作业机械使用轻污染的燃料油，减少尾气排放；
- (4) 管理要求船舶靠港作业时主机停运，启动辅机，以减少燃油排放的废气。

3.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100dB(A)，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港区作业设备选型时考虑降低单机噪声因素，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
- (2) 对停港船舶加强管理，停港即停机，禁止进出港船舶随意鸣笛；
- (3) 加强港区交通管理，禁止进出港的机动车辆及场内流动机械随意鸣笛；
- (4) 港区四周进行了绿化，种植了树木、草坪等。

3.4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港区工作人员与船员的生活垃圾、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水废油。

港区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员生活垃圾收集上岸并集中处理，不随意排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已列入豁免清单，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0-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收集和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7）。

3.5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量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名称		原环评中核算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1272
	COD		2.723
	BOD ₅		0.74
	氨氮		0.173
	SS		2.219
	石油类		0.13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SO ₂	1.145
		CO	2.113
		NO _x	1.482
		总烃	1.317
固废	生活垃圾		89.295
	一般固废	含油抹布	0.3
	危险废物	含水废油	0.5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蚌埠港现有一期、二期码头运营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现有的蚌埠港一期、二期工程均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分别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蚌环监验〔2007〕06号、皖环函〔2014〕946号），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13</td> <td>60</td> <td>2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1</td> <td>40</td> <td>7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2</td> <td>70</td> <td>102.9%</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43</td> <td>35</td> <td>122.9%</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148</td> <td>160</td> <td>92.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3-1 可知，蚌埠市 2020 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可吸入细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1）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建立区域空气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2）开展臭氧、细颗粒物 (PM_{2.5}) 等污染物监测，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为 TSP，现状监测数据引自《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1）监测点位设置</p> <p>监测点位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序号</th> <th>监测点位名称</th> <th>相对本项目位置</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八里桥村</td> <td>SW</td> <td>1500</td> <td>引用</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2	70	10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本项目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备注	G1	八里桥村	SW	1500	引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2	70	10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本项目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备注																																																				
	G1	八里桥村	SW	1500	引用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5 日，连续监测 7 天。

(4) 监测结果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占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G1	TSP	179	215	0.717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 300µ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蚌埠市环境质量概况》，2020 年淮河干流蚌埠闸上、沫河口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0 年蚌埠市环境质量概况》，2020 年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3 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 (54.8 分贝) 相比下降了 1.5 分贝。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评价规定，2020 年度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评价为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无港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018)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 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水系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

港区东、南、西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北侧靠近内河航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70	55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勘察表明，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青年公寓	15	-623	居民区	7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	288		
	胜利路小学	-126	-700	学校	850人		SW	420		
	宋滩小区	266	-690	居民区	1100人		SE	395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港区东、南、西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区标准，北侧靠近内河航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无港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 (0, 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9 和 3-10。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20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1

表 3-10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1	pH	6.0~9.0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BOD ₅ (mg/L)	≤10
6	氨氮 (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铁 (mg/L)	≤0.3
9	锰 (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1	溶解氧 (mg/L)	≥2.0
12	总氯 (mg/L)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营运期港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北侧靠近内河航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区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

<p>总量控制指标</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中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要求增加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的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颗粒物：0.135t/a。因此，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35t/a。</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COD：0.088t/a，NH₃-N：0.008t/a，纳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综上，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3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蚌埠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强化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中的相关要求（尤其是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扬尘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围墙围挡应坚固、严密，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p> <p>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道路两侧要设置路缘石。</p> <p>③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土工布覆盖，多余的弃土应及时清运。</p> <p>④施工现场应按照《关于实施〈蚌埠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秘[2005]8号）规定要求，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推广和使用预拌砂浆。</p> <p>⑤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材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p> <p>⑥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定时洒水抑尘，车辆有效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⑦建筑垃圾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或在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及时清运和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p> <p>⑧风速大于四级时应尽量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p> <p>⑨对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燃油尾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不完全燃烧而产生黑烟；对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p> <p>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短时期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随之消失。</p> <p>2、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间场地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场区初期雨水，如直接排放，可能对附近淮河水水质产生影响，因此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应分别收集和处理，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废水防治措施：</p> <p>（1）为防止地表水污染，建议在作业区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p>
-----------	--

(2) 对于生活污水，可在施工场地设立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清掏车外运至相关接收单位处理。

(3) 建议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截留，截流沟后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后的初期雨水首先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可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场、道路的洒水防尘，不向外排放。

(4) 施工机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减少机油跑、冒、滴、漏的现象，更换机油等维护检修工作应到专业维修站进行，避免油料泄漏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避免废水随意排放。

3、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可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采用先进、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民区。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④加强现场运输管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则应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⑥此外建设单位还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固废处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筑垃圾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或在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及时清运和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严禁乱丢乱弃。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无港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施工期间，有一定量的土石方的填压及基础开挖，从而加剧地表扰动和土壤侵蚀，在雨季受到雨水冲刷会导致施工场地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同时，随着工程实施，植被会被剥离和清除，地面裸露且被硬化，本工程区域内植被覆盖度将有所下降。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部分施工范围为空地，地表植被类型简单，没有珍稀濒危物种，工程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为了减小施工对土地利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建议在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应规范工程施工，为此，应做到一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规划的施工平面布置进行操作，不得随意占用规划范围外的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它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以减小地表扰动和水土流失。

(2) 施工结束后，应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工程破坏植被的重建，可采取人工种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

(3) 施工人员进驻初期，针对当地植被、动物物种特点，进行动植物保护教育；建立施工环境管理制度，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鸟类、鱼类等。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不能避免时，应做好雨季施工防护及排水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排水通畅，不出现积水浸泡工作面的现象。

(5) 土石方工程应及时防护，随挖随运，随填随夯，不留松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

(6) 弃土根据设计要求按规划的弃土（渣）场排弃，应先建挡土墙及排水设施，做到“先拦后弃”，并考虑弃土弃渣综合利用。

(7) 建筑材料及未及时清运的弃土石方需要加盖覆盖物，直至施工完毕后，将挖出的土石方回填，以恢复原貌。

总体而言，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主体工程竣工、绿化工程的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生态影响可逐渐恢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扬尘。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35	0.20	洒水抑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对于输送系统产生的颗粒物，湿式抑尘（包括洒水抑尘）为可行技术	0.135	0.02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运输扬尘

本项目水平运输采用集装箱牵引半挂车等运输车辆，其运输过程将产生运输扬尘污染。运输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载重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有直接关系。

本工程运输车辆一般为载重 30 吨左右的集装箱牵引半挂车。根据交通部《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 105-1-2011）推荐的经验公式，港区道路扬尘量按下式测算：

$$Q_3=0.123 \times (V/5) \times (W/6.8) \times 0.65 \times (P/0.05) \times 0.72$$

式中：Q₃——汽车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9km/h；

W——汽车平均载重量(t/辆)，30t/辆；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与是否洒水有关，分别取 0.01kg/m² 和 0.001kg/m²。

计算得本项目采取洒水措施前、后道路扬尘量分别为 0.09kg/km·辆、0.009kg/km·辆，本项目建成后，集装箱吞吐量可增加约 3 万标箱/年，按每车载 1 标箱计，则年运输车次 3

万辆，车辆在港区内平均行驶距离按 0.5km 计算，则洒水前码头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1.35t/a，洒水后扬尘排放量为 0.135t/a。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产生的洗车废水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废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313.6t/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5	200	/
		产生量 t/a	0.094	0.047	0.008	0.063	/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280	120	25	70	/
		排放量 t/a	0.088	0.038	0.008	0.022	/
洗车废水 806.4t/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	/	/	1000	25
		产生量 t/a	/	/	/	0.806	0.02
	处理后排放 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	/	0	0
		排放量 t/a	/	/	/	0	0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mg/L	300	150	30	180	20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mg/L	50	10	5	10	1

表 4-4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水 量 t/d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 W 0 0 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17.320831	32.947119	1.12	间 接 排 放	蚌 埠 市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歇 排 放	符合蚌埠市第一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次/年	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387 号，收水范围北至圈堤西路，南至燕山路，西至黑虎山路，东至延安路，总面积约 20km²。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处理废水，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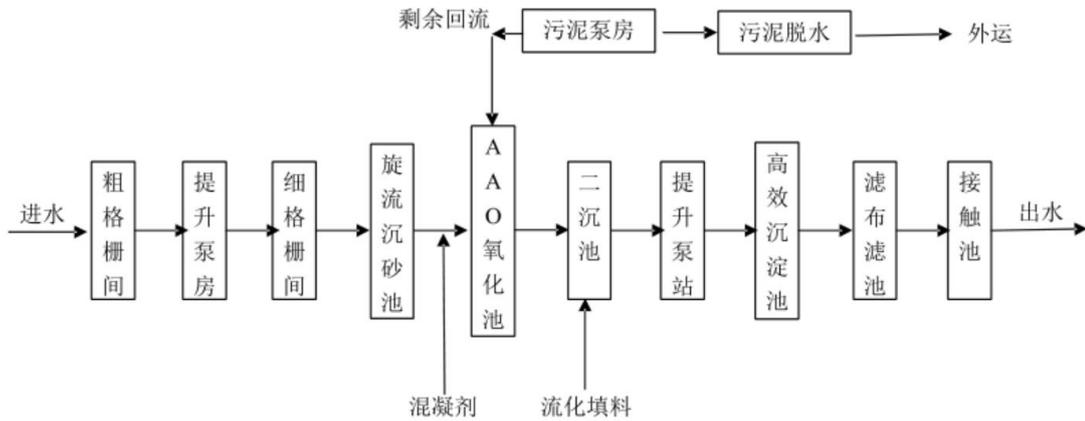


图 4-1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首先进入污水厂的粗格栅井内，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站的吸水井，吸水井污水经两个泵组提升后分别送至一、二期工程细格栅，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细小悬浮物，然后进入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砂粒。经上述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氧化沟厌氧区进行生物除磷并改善污水沉降性能，厌氧池出水流入氧化沟的缺氧区和好氧区进行硝化、反硝化反应，氧化沟内的流化填料增加了生化系统内的微生物总量，进一步提高污染物降解率。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上层清液自流至中间提升泵站，经提升后在高效沉淀池进行高效沉淀分离，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COD、BOD₅、NH₃-N、TP、SS，高效沉淀池出水自流至滤布滤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SS，滤池出水至接触池进行消毒，尾水排入淮河。生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一部分回用，剩余的由污泥脱水间进行浓缩脱水，装车外运卫生填埋场。

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淮河。

综上所述，从接管可行性、工艺可行性和达标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接管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 (A)，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A)
1	空箱堆高机	1	80~85	集装箱堆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轻抓轻放、限值车速、禁止高音鸣笛	15~20
2	集装箱正面吊	1	80~85			
3	螺旋卸船机	1	75~85	一期码头		
4	清舱机	1	75~80			
5	集装箱牵引半挂车	3	80~85	港区		

3.2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

(2) 加强声源周围绿化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速，控制鸣笛，减少噪声的产生频度。

(3) 加强企业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要求操作人员轻抓轻放，严禁野蛮装卸行为，实施文明生产作业。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作业，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3 监测要求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港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北侧靠近内河航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次拟建项目新增员工 28 人，港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港区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名录中豁免项，可混入生活垃圾中，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 0.2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	/	3.9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	机械设备保养	一般废物	/	/	0.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机油	机械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收集和处置

4.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5 危险废物暂存清单

产生环节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机械设备保养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0.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收集和处置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0.2

本项目废机油存放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港区入口右侧板房处，建筑面积约 20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要求。

(2) 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危废的运输和处

置工作。危险废物从项目区域运输至资质单位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执行，并严格准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运需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漏时，运输人员及时用沙包进行堵漏，防止蔓延。由厂区危废暂存库运至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运输车辆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环境敏感区，使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较小（0.2t/a），在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后，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名录中的豁免项，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固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且港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照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油类物质）。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9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风险潜势为 I 时，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0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单元	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港区	废机油	泄露	土壤、地表水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泄露事

故。本项目废机油为桶装，存储规格为 200kg/桶，单桶物料存储量较小，且港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管理

①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按要求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1) 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进行维护保养作业时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定期对贮存废机油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企业维检修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企业的维检修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②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采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周边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蚌埠新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19 分 13.659 秒，32 度 56 分 52.22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泄露可能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

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进行维护保养作业时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定期对贮存废机油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企业维检修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企业的维检修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级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p>6.2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p> <p>（1）现有环境风险源</p> <p>现有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本身不存在危险物质。现有事故风险主要为来港船舶碰撞、搁浅等突发性事故造成的油箱破裂，进而带来的事故溢油，以及堆场区火灾事故、废水泄露。</p> <p>发生溢油事故后，溢油入水后很快扩散成油膜，然后在水流、风生流作用下产生漂移，同时溢油本身扩散的等效圆油膜在不断地扩散增大，对码头上、下游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并造成事故水域内一些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的伤亡。</p> <p>发生火灾时产生的烟气会随空气流动漂移扩散，对事件现场周边人员造成直接的影响，可能造成吸入性中毒的情况，需对周边人员进行紧急疏散。</p> <p>（2）现有风险风险防控措施</p> <p>对于现有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①企业在港区设置了一定量的消防水泵、消防泡沫泵、消防混合装置、推车式泡沫灭火器、室外消防栓；</p> <p>②港区雨污水已分流；</p> <p>③与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当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未能有效拦截并出场后，联动蚌埠市相关部门对泄露物进行截留、清扫回收。</p> <p>④港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淮河有资质接收单位管理的港口专用接纳污水的接收船接收后集中处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⑤港区严格管理进出港船舶的交通，避免船舶碰撞等造成泄露污染。</p>	

表 4-13 现有环境风险物质释放途径及对应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释放条件	风险物质	排放条件	应急关键环节	可能影响范围	应急物资、装备情况
船舶油箱	泄露	柴油	水流	拦截、收集、吸附	码头上、下游水质，事故区域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	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材料
堆场易燃物	火灾	火灾烟气	大气	人员疏散	周边人员	无
		消防废水	路面及雨水管网	拦截、收集	城市雨水管网	无

综上所述，企业履行了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现有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现场	扬尘	围挡、覆盖，湿法开挖，洒水抑尘	/
	运营期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	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清运车运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轻抓轻放，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速，控制鸣笛。			港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靠近内河航道厂界噪声执行(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或在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及时清运和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 港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和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港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减少植被破坏，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			

	时进行植被恢复，实施生态补偿，加强港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进行维护保养作业时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②定期对贮存废机油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③企业维检修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企业的维检修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需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中“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属于简化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蚌埠新港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蚌埠港港区内。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同时,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确保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工程在全面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SO ₂	1.145	/	/	/	/	1.145	/
		CO	2.113	/	/	/	/	2.113	/
		NO _x	1.482	/	/	/	/	1.482	/
		总烃	1.317	/	/	/	/	1.317	/
		颗粒物	/	/	/	0.135	/	0.135	0.135
废水	废水量		31272	/	/	313.6	/	31585.6	313.6
	COD		2.723	/	/	0.088	/	2.811	0.088
	NH ₃ -N		0.173	/	/	0.008	/	0.181	0.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295	/	/	3.92	/	35.215	3.92
	一般固废	含油抹布	0.3	/	/	0.1	/	0.4	0.1
	危险废物	含水废油	0.5	/	/	/	/	0.5	/
		废机油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蚌埠新港改造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各项工作！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4日

禹会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蚌埠新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201-340304-04-01-559005	
项目法人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00758530240N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禹会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国标行业	货运港口	
项目详细地址	胜利西路799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拟对新港东侧（原液货泊位后方）约2万m ² 场地进行硬化，同时对新港一二期部分损毁场地进行修复；2. 卡口外移至进港道路，配电房升级改造；3. 改造一期码头，新增1台螺旋卸船机；4. 现有进港道路改造并拓宽，港区东侧新建散件货专用通道。				
年新增生产能力	通过新港改造工程建设，集装箱可实现15万标箱。				
项目总投资（万元）	6743.26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540.47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禹会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01月04日				
备注	请依法依规做好环评、能评、规划等前期工作，涉及土建部分请做好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范围内如有高压线路、油气管线，请做好勘测防护。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然〔2003〕124号

关于蚌埠新港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你局委托省环保科研所编制的蚌埠新港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保产业中心业已组织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蚌埠新港工程（一期）位于蚌埠市西市区张公山片淮河南岸宋家滩，距蚌埠闸4公里。港区上游端距八里沟150米，下游端距席家沟770米，占地面积0.6平方公里，建成一个1000吨级（高水位）和一个500吨级（中低水位）件杂货泊位及一个500吨级（中低水位）散装泊位，港口年货物吞吐能力110万吨，工程总投资5995.51万元，计划于2005年建成使用。

根据蚌埠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至2010年建成区人口规模将达

到 95 万，远期要建成百万人以上大城市，老港区已远远不能满足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城市建设规划在宋家滩另建新港区，淮委也以建管〔2003〕161 号文原则同意建设宋家滩新港工程。

《报告书》对宋家滩新港工程建设期和营运期对淮河水质污染、淮河河床稳定性及水文等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选址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分析评价，经预测新港运行后每年排放 COD 总量为 2.466 吨，小于蚌埠市环保局下达的工程允许排放 COD3 吨的标准要求。鉴于蚌埠市城市发展的需要和淮委的批复意见，根据《报告书》的分析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宋家滩新港工程项目建设。《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的依据，建设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工程实施方案。

二、《报告书》预测运营期港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量为 24660 立方米/年。按《安徽省淮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要求，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港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天然水体，污水需集中收集，经油水分离后，由污水管网就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港区不得再建设污水处理站和设置排污口。

三、新港一期工程将设置 4000 平方米的煤堆场，煤炭货物年吞吐量 5 万吨，煤炭露天堆放及散装进出口，将造成港区和淮河水质的严重污染。因此，要严格按照煤炭港口管理规定进行货物的装卸，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进行煤炭淋溶水的收集，堆场要定时洒水，尽量减少煤场淋溶水及煤尘对淮河水质的污染。

四、港区货物堆场通过简易道路与港区外相接，方案拟采用旱闸过淮河大堤。旱闸过堤将影响到大堤的稳定性，势必造成防

黄
淮
行
于

...，鉴于宋家滩河段及堤防是淮河及蚌埠市城市的重要防洪
...，要严格按照淮委建管〔2003〕161号文的批复要求，采用上
...线代替旱闸过堤方案。上堤不得降低堤顶高程和削弱堤身设
...面，顺堤轴线方向，傍堤坡修筑，与水流方向保持一致。《报
...》分析新港工程淮河壅水高度0.0045米，将影响到该段淮河
...的能力。港区高水位码头及河道内汽车引桥桥底面设计高程
...大于百年一遇防洪能力，桥墩间距不应小于20米，迎水面墩型
...设计为流线型，以满足行洪的要求。

五、根据《报告书》测算，新港主体工程港池挖方51万立方
米，填方量仅为9.83立方米，需要弃土41.2万立方米。淮河蚌埠
...近期将实施圈堤整治工程，港口建设应与河道整治工程同期施
工，使弃土得到充分利用。

六、新港区绿化要进行专题景观设计，将港区建设成为一个
环境优美小区，植树绿化和植被护坡应尽量利用本地树种和草皮，
禁止引种有害植物。

七、蚌埠市环保局要加强对该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恢复
及环境工程措施的监督检查。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蚌环监验(2007)06号

- 1、蚌埠新港(一期)工程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由于目前蚌埠新港已征用土地的移民安置工作尚未完成,蚌埠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应预留专项资金,待移民拆迁后落实作业场区及边界绿化工作。
- 3、蚌埠新港在日常运营工作中,对煤炭、沙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货必须加强卸装的管理,切实做好厂区的防尘抑尘工作。

公 章

经办人: 关晓文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2〕763号

关于蚌埠新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蚌埠新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皖港投建〔2012〕42号）收悉。经研究，现对《蚌埠新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拟建蚌埠新港二期工程紧邻一期工程西侧，位于淮河蚌埠闸下4km处的淮河右岸的宋家滩村。工程布置以淮河大堤为界，分为前方作业区和后方货物堆场区，前后作业区间距约2.7km，通过一期进港道路和市政胜利西路连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方作业区建设2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泊位总长166m；工程陆域占地面积434.2亩；建设有辅助建筑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工程总投资48246.32万元，计划工期24个月。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港

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船舶含油废水等排放收集及处理、治理工作。积极协调港航、海事部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禁止船舶机舱含油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含油污水造成水体污染。做好拟建码头二期工程与现有一期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衔接配套工作，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排水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间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3、对该工程码头港池开挖的土方、工程疏浚底泥临时存放堆场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禁止余水排入沟渠和农田。应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工作、节约建设用地。

4、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

三、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营和使用。

四、请蚌埠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蚌埠市环保局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946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 蚌埠新港二期工程（前方作业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安徽港航建设投资集团：

《关于申请蚌埠新港二期工程（前方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收悉。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蚌埠新港位于蚌埠市西市区宋家滩村淮河南岸，上距蚌埠闸4公里。蚌埠新港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个1000吨级、1个500吨级件杂货泊位和1个5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70万吨件杂货和40万吨散货进口，一期工程已于2007年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蚌埠新港二期工程前方作业区位于淮河大堤迎水侧滩地上，紧邻一期工程向上游布置；后方堆场配套工程在淮河大堤后方，紧邻市政胜利西路，与前方作业区间距约2.7公里，因征地滞后，堆场建设刚刚起步。本次仅验收二期工程的前方作业区，不包括后方堆场。前方作业区建设2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承担件杂货的运

输,设计码头吞吐量为集装箱 5 万 TEU、50 万吨件杂货。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2.9%。

二、蚌埠新港二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技术资料齐全。我厅于 2012 年 7 月批准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函〔2012〕763 号),2014 年 1 月 2 日,我厅以皖环函〔2014〕26 号文同意该工程投入试运行。

三、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蚌埠新港二期工程(前方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生态影响:该工程生态恢复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工程施工扰动范围均已恢复。工程设一处弃土场,位于后方堆场,后期用于后方堆场的水塘回填土使用。

(二)水环境保护调查:该工程上下游淮河各监测断面中的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前方作业区工作人员 15 人,设置了 240 立方米的化粪池并定期清理,初期雨水经堆场四周设置的排水沟渠收集,送沉淀池处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船舶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经自带的油污分离器处理,具体由地方海事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大气环境保护调查:该工程前方作业区运营期废

气污染物主要是堆场扬尘、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运营期船舶航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其排放方式为沿航道线状排放，空气扩散条件较好，不会明显影响空气质量。监测期间，前方作业区厂界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0.26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四）声环境保护调查：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噪声控制措施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前方作业区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固体废物调查：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环境管理状况调查：该工程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均重视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成立了总经理分管的环保工作部门，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各组成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公众参与调查：大部分被调查公众认为施工期未造成明显影响。对于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53.8%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41.2%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5%的被调查

者表示不清楚，没有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四、蚌埠新港二期工程（前方作业区）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厅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物资。

（二）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治污设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快后方堆场建设，尽快满足整体验收要求。

六、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验收批文及验收监测报告送蚌埠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蚌埠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3042017000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蚌埠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



用地单位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蚌埠新港工程
用地位置	项目位置 胜利西路圈堤北侧、席家沟西侧
用地性质	港口用地(H23)
用地面积	港口用地(H23): 壹拾玖万零玖佰零伍点壹贰 (190905.12)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340304201700033附图	



1 x=364700132 y=39529352.131
2 x=3647081551 y=39530178.609
3 x=3646906545 y=39530152.635
4 x=3647025125 y=39529356.157
5 x=3646881622 y=39529750.94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污水代处理协议

甲方：安徽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淮河下游水源水质，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工作，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污水在其厂内经预处理后达到 GB18485-2014 相关要求，经专用运输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安徽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氧化沟进行处理和排放，甲方开具污废水转运联单给乙方；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10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0\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 PH ：6-9。全年总量 500 吨以内。

三、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代处理费按 12000 元/年计收。

四、结算方式：乙方预付一季度费用，甲方给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签字：

废矿物油收集委托合同

甲方：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冬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规范运输、收集和最终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进行收集、标记、贮存。
- 2、废矿物油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毒类危险废物、易燃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3、负责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矿物油后告知乙方。
- 4、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矿物油的现场装运。
- 5、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废矿物油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矿物油需要转运时，乙方在七天内办理转移联单、组织人员、车辆进行转运。
- 2、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矿物油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矿物油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矿物油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矿物油实施规范收集和最终安全处置。
- 5、对甲方移交的废矿物油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并经当地环保部门网上公开发布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理单价：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废矿物油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免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及时配合甲方转运合同约定废矿物油,超过约定期限叁日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处理而不通知乙方。
- 2、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矿物油未进行最终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在最终安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五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3、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结束。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签字日期:2021.12.1

地 址:

账 号:



乙方:(盖章)安徽省蚌埠市冬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12.1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河口镇工业园湖北路13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治淮路支行)

税 号:91340311MA2TJ0X91X

账 户:6232 6363 0010 2335 261

电 话:0552-5871000

传 真:2267667066@qq.com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5 号 1 幢 503 室

邮编：310053

电话：0571-56671118/0571-56671119

传真：0571-87842451

网址：www.hzprocess.com

E-M: hzprocess@163.com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1H07179
委托单位	自贸区区域评估环境质量现状		受检单位地址	自贸区区域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	2021年7月19日-7月25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得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2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21 页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紫外分光光度仪、气相色谱仪、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电子天平 BS224S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编制人: 祝琴	审核人: 翁	批准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杭州普洛赛斯检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2 页

检测点位	秀水社区 G1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45
	第二次	ND	ND	0.36
	第三次	ND	ND	0.46
	第四次	ND	ND	0.32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28
	第二次	ND	ND	0.35
	第三次	ND	ND	0.29
	第四次	ND	ND	0.40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38
	第二次	ND	ND	0.29
	第三次	ND	ND	0.31
	第四次	ND	ND	0.40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50
	第二次	ND	ND	0.38
	第三次	ND	ND	0.27
	第四次	ND	ND	0.44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37
	第二次	ND	ND	0.26
	第三次	ND	ND	0.33
	第四次	ND	ND	0.41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50
	第二次	ND	ND	0.44
	第三次	ND	ND	0.39
	第四次	ND	ND	0.43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41
	第三次	ND	ND	0.37
	第四次	ND	ND	0.46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3 页

检测点位	八里桥村 G2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41
	第二次	ND	ND	0.40
	第三次	ND	ND	0.72
	第四次	ND	ND	0.73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60
	第二次	ND	ND	0.66
	第三次	ND	ND	0.58
	第四次	ND	ND	0.57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45
	第三次	ND	ND	0.43
	第四次	ND	ND	0.58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69
	第二次	ND	ND	0.73
	第三次	ND	ND	0.40
	第四次	ND	ND	0.78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69
	第二次	ND	ND	0.70
	第三次	ND	ND	0.44
	第四次	ND	ND	0.41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52
	第二次	ND	ND	0.64
	第三次	ND	ND	0.66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64
	第三次	ND	ND	0.61
	第四次	ND	ND	0.57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4 页

检测点位	大禹家园 G3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48
	第二次	ND	ND	0.70
	第三次	ND	ND	0.68
	第四次	ND	ND	0.65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49
	第二次	ND	ND	0.55
	第三次	ND	ND	0.51
	第四次	ND	ND	0.43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42
	第二次	ND	ND	0.47
	第三次	ND	ND	0.72
	第四次	ND	ND	0.70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69
	第二次	ND	ND	0.72
	第三次	ND	ND	0.68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54
	第二次	ND	ND	0.42
	第三次	ND	ND	0.78
	第四次	ND	ND	0.77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47
	第二次	ND	ND	0.41
	第三次	ND	ND	0.44
	第四次	ND	ND	0.65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62
	第二次	ND	ND	0.53
	第三次	ND	ND	0.59
	第四次	ND	ND	0.63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5 页

检测点位	九龙集 G4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58
	第三次	ND	ND	0.70
	第四次	ND	ND	0.74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40
	第二次	ND	ND	0.48
	第三次	ND	ND	0.51
	第四次	ND	ND	0.47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57
	第二次	ND	ND	0.50
	第三次	ND	ND	0.52
	第四次	ND	ND	0.69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70
	第二次	ND	ND	0.58
	第三次	ND	ND	0.44
	第四次	ND	ND	0.49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72
	第二次	ND	ND	0.65
	第三次	ND	ND	0.68
	第四次	ND	ND	0.73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60
	第三次	ND	ND	0.48
	第四次	ND	ND	0.49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57
	第二次	ND	ND	0.65
	第三次	ND	ND	0.63
	第四次	ND	ND	0.58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6 页

检测点位	新庄村(已拆迁)G5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67
	第二次	ND	ND	0.70
	第三次	ND	ND	0.54
	第四次	ND	ND	0.70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62
	第二次	ND	ND	0.64
	第三次	ND	ND	0.58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57
	第二次	ND	ND	0.47
	第三次	ND	ND	0.49
	第四次	ND	ND	0.42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71
	第二次	ND	ND	0.78
	第三次	ND	ND	0.54
	第四次	ND	ND	0.64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66
	第二次	ND	ND	0.71
	第三次	ND	ND	0.42
	第四次	ND	ND	0.50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64
	第二次	ND	ND	0.61
	第三次	ND	ND	0.73
	第四次	ND	ND	0.58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44
	第二次	ND	ND	0.49
	第三次	ND	ND	0.62
	第四次	ND	ND	0.63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7 页

检测点位	喜迎门小区 G6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52
	第二次	ND	ND	0.43
	第三次	ND	ND	0.52
	第四次	ND	ND	0.50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75
	第二次	ND	ND	0.40
	第三次	ND	ND	0.65
	第四次	ND	ND	0.60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41
	第二次	ND	ND	0.53
	第三次	ND	ND	0.44
	第四次	ND	ND	0.52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66
	第二次	ND	ND	0.76
	第三次	ND	ND	0.77
	第四次	ND	ND	0.59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49
	第三次	ND	ND	0.62
	第四次	ND	ND	0.63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71
	第二次	ND	ND	0.68
	第三次	ND	ND	0.52
	第四次	ND	ND	0.54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43
	第二次	ND	ND	0.47
	第三次	ND	ND	0.46
	第四次	ND	ND	0.5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8 页

检测点位	大徐村 G7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65	
	第二次	ND	ND	0.55	
	第三次	ND	ND	0.64	
	第四次	ND	ND	0.70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52	
	第二次	ND	ND	0.63	
	第三次	ND	ND	0.60	
	第四次	ND	ND	0.74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61	
	第二次	ND	ND	0.63	
	第三次	ND	ND	0.50	
	第四次	ND	ND	0.59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48	
	第二次	ND	ND	0.47	
	第三次	ND	ND	0.50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49	
	第二次	ND	ND	0.64	
	第三次	ND	ND	0.50	
	第四次	ND	ND	0.68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66	
	第二次	ND	ND	0.63	
	第三次	ND	ND	0.61	
	第四次	ND	ND	0.57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48	
	第二次	ND	ND	0.65	
	第三次	ND	ND	0.70	
	第四次	ND	ND	0.44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9 页

检测点位	小杜家 G8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46
	第二次	ND	ND	0.48
	第三次	ND	ND	0.52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56
	第二次	ND	ND	0.70
	第三次	ND	ND	0.69
	第四次	ND	ND	0.55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63
	第二次	ND	ND	0.68
	第三次	ND	ND	0.46
	第四次	ND	ND	0.52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59
	第二次	ND	ND	0.57
	第三次	ND	ND	0.49
	第四次	ND	ND	0.44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52
	第二次	ND	ND	0.51
	第三次	ND	ND	0.58
	第四次	ND	ND	0.72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63
	第二次	ND	ND	0.66
	第三次	ND	ND	0.52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45
	第二次	ND	ND	0.49
	第三次	ND	ND	0.69
	第四次	ND	ND	0.67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0 页

检测点位	岗北村 G9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69
	第二次	ND	ND	0.54
	第三次	ND	ND	0.55
	第四次	ND	ND	0.49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43
	第二次	ND	ND	0.59
	第三次	ND	ND	0.69
	第四次	ND	ND	0.77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75
	第二次	ND	ND	0.44
	第三次	ND	ND	0.47
	第四次	ND	ND	0.52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57
	第三次	ND	ND	0.68
	第四次	ND	ND	0.70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62
	第二次	ND	ND	0.63
	第三次	ND	ND	0.59
	第四次	ND	ND	0.48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44
	第二次	ND	ND	0.53
	第三次	ND	ND	0.56
	第四次	ND	ND	0.47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43
	第二次	ND	ND	0.51
	第三次	ND	ND	0.65
	第四次	ND	ND	0.69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1 页

检测点位	大孔村 G10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40
	第二次	ND	ND	0.63
	第三次	ND	ND	0.54
	第四次	ND	ND	0.62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48
	第二次	ND	ND	0.41
	第三次	ND	ND	0.49
	第四次	ND	ND	0.52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53
	第二次	ND	ND	0.55
	第三次	ND	ND	0.64
	第四次	ND	ND	0.66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57
	第二次	ND	ND	0.70
	第三次	ND	ND	0.71
	第四次	ND	ND	0.49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53
	第二次	ND	ND	0.55
	第三次	ND	ND	0.58
	第四次	ND	ND	0.65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43
	第二次	ND	ND	0.64
	第三次	ND	ND	0.69
	第四次	ND	ND	0.55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45
	第二次	ND	ND	0.72
	第三次	ND	ND	0.54
	第四次	ND	ND	0.56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2 页

检测点位	塘面杨家 G11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9	第一次	ND	ND	0.59
	第二次	ND	ND	0.62
	第三次	ND	ND	0.54
	第四次	ND	ND	0.40
2021.07.20	第一次	ND	ND	0.43
	第二次	ND	ND	0.48
	第三次	ND	ND	0.56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1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49
	第三次	ND	ND	0.68
	第四次	ND	ND	0.64
2021.07.22	第一次	ND	ND	0.42
	第二次	ND	ND	0.69
	第三次	ND	ND	0.71
	第四次	ND	ND	0.67
2021.07.23	第一次	ND	ND	0.66
	第二次	ND	ND	0.43
	第三次	ND	ND	0.44
	第四次	ND	ND	0.53
2021.07.24	第一次	ND	ND	0.55
	第二次	ND	ND	0.49
	第三次	ND	ND	0.47
	第四次	ND	ND	0.64
2021.07.25	第一次	ND	ND	0.67
	第二次	ND	ND	0.71
	第三次	ND	ND	0.59
	第四次	ND	ND	0.56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3 页

检测点位	秀水社区 G1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09	
2021.07.20	第一次	198	
2021.07.21	第一次	215	
2021.07.22	第一次	223	
2021.07.23	第一次	187	
2021.07.24	第一次	174	
2021.07.25	第一次	213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检测点位	八里桥村 G2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10	
2021.07.20	第一次	203	
2021.07.21	第一次	179	
2021.07.22	第一次	198	
2021.07.23	第一次	215	
2021.07.24	第一次	199	
2021.07.25	第一次	204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4 页

检测点位	大禹家园 G3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156	
2021.07.20	第一次	178	
2021.07.21	第一次	220	
2021.07.22	第一次	219	
2021.07.23	第一次	226	
2021.07.24	第一次	208	
2021.07.25	第一次	211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检测点位	九龙集 G4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195	
2021.07.20	第一次	187	
2021.07.21	第一次	209	
2021.07.22	第一次	201	
2021.07.23	第一次	213	
2021.07.24	第一次	217	
2021.07.25	第一次	224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5 页

检测点位	新庄村(已拆迁) G5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03	
2021.07.20	第一次	215	
2021.07.21	第一次	196	
2021.07.22	第一次	199	
2021.07.23	第一次	215	
2021.07.24	第一次	221	
2021.07.25	第一次	197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检测点位	喜迎门小区 G6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196	
2021.07.20	第一次	216	
2021.07.21	第一次	214	
2021.07.22	第一次	205	
2021.07.23	第一次	203	
2021.07.24	第一次	193	
2021.07.25	第一次	218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6 页

检测点位	大徐村 G7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09	
2021.07.20	第一次	212	
2021.07.21	第一次	220	
2021.07.22	第一次	218	
2021.07.23	第一次	209	
2021.07.24	第一次	203	
2021.07.25	第一次	211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检测点位	小杜家 G8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10	
2021.07.20	第一次	223	
2021.07.21	第一次	209	
2021.07.22	第一次	199	
2021.07.23	第一次	210	
2021.07.24	第一次	204	
2021.07.25	第一次	211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7 页

检测点位	岗北村 G9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02	
2021.07.20	第一次	198	
2021.07.21	第一次	195	
2021.07.22	第一次	204	
2021.07.23	第一次	197	
2021.07.24	第一次	201	
2021.07.25	第一次	198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检测点位	大孔村 G10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10	
2021.07.20	第一次	208	
2021.07.21	第一次	199	
2021.07.22	第一次	205	
2021.07.23	第一次	215	
2021.07.24	第一次	213	
2021.07.25	第一次	209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8 页

检测点位	塘面杨家 G11	完成日期	2021.08.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7.19	第一次	205	
2021.07.20	第一次	213	
2021.07.21	第一次	212	
2021.07.22	第一次	204	
2021.07.23	第一次	197	
2021.07.24	第一次	220	
2021.07.25	第一次	209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19 页

续表 3-2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07.19	第一次	多云	24.6	103.6	东	2.0	50
	第二次		28.9	103.6	东	2.0	53
	第三次		31.2	103.6	东	2.0	48
	第四次		27.8	103.6	东	2.0	47
2021.07.20	第一次	多云	25.6	103.9	东南	2.5	48
	第二次		29.8	103.9	东南	2.5	46
	第三次		32.0	103.9	东南	2.5	45
	第四次		28.6	103.9	东南	2.6	47
2021.07.21	第一次	阴	23.6	104.1	东南	2.6	45
	第二次		29.9	104.1	东南	2.5	45
	第三次		31.1	104.1	东南	2.6	48
	第四次		28.7	104.1	东南	2.6	49
2021.07.22	第一次	阴	24.5	104.0	东	2.6	50
	第二次		28.9	104.0	东	2.5	52
	第三次		30.1	104.0	东	2.5	50
	第四次		27.9	104.0	东	2.5	48
2021.07.23	第一次	多云	24.6	104.2	东	2.5	52
	第二次		29.8	104.2	东	2.6	48
	第三次		30.2	104.2	东	2.6	47
	第四次		28.6	104.2	东	2.5	47
2021.07.24	第一次	多云	24.5	103.7	东北	2.0	51
	第二次		29.4	103.7	东北	2.0	53
	第三次		30.5	103.7	东北	1.9	51
	第四次		28.1	103.7	东北	2.0	50
2021.07.25	第一次	阴	25.1	103.5	东北	2.1	49
	第二次		30.1	103.5	东北	2.1	49
	第三次		32.4	103.5	东北	2.0	47
	第四次		28.3	103.5	东北	2.0	47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20 页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	2021.07.19	N1	等效声级	52.5	46.6
		N2	等效声级	49.5	41.4
		N3	等效声级	55.1	44.3
		N4	等效声级	63.5	53.2
		N5	等效声级	50.1	47.0
		N6	等效声级	56.3	48.7
		N7	等效声级	58.4	43.3
		N8	等效声级	54.6	45.1
		N9	等效声级	57.8	46.5
		N10	等效声级	62.2	52.9
		N11	等效声级	53.1	47.5
		N12	等效声级	56.4	42.2
		N13	等效声级	63.9	53.5
		N14	等效声级	54.4	46.1
		N15	等效声级	51.0	43.2
		N16	等效声级	64.8	54.1
		N17	等效声级	50.9	44.1
		N18	等效声级	51.2	48.2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7)-17-79

报告编号: 2021H07179

共 21 页 第 21 页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	2021.07.20	N1	等效声级	53.2	45.8
		N2	等效声级	50.8	42.3
		N3	等效声级	53.9	41.8
		N4	等效声级	62.9	53.6
		N5	等效声级	53.5	46.2
		N6	等效声级	54.3	42.9
		N7	等效声级	57.6	42.6
		N8	等效声级	55.0	47.8
		N9	等效声级	56.7	44.5
		N10	等效声级	64.3	53.4
		N11	等效声级	53.9	46.8
		N12	等效声级	54.5	43.6
		N13	等效声级	63.6	53.8
		N14	等效声级	49.5	44.8
		N15	等效声级	52.8	49.4
		N16	等效声级	64.2	53.3
		N17	等效声级	52.3	45.1
		N18	等效声级	49.7	46.0

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蚌埠新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盖章)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宋家滩路 蚌埠港港区内	废水排放去向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135	VOC _s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禹会区锅炉淘汰 2015 年	烟尘减排量 (吨/年)	190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VOC _s 减排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环保局核定意见

同意从我县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报市局核定。

单位（盖章）：

2022年2月25日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供的核算资料，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经测算，烟粉尘排放量约为0.135吨/年。经研究，现确认全厂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0.135吨/年。

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

经办人：陈正军

审核人：甄

审批人：刘公第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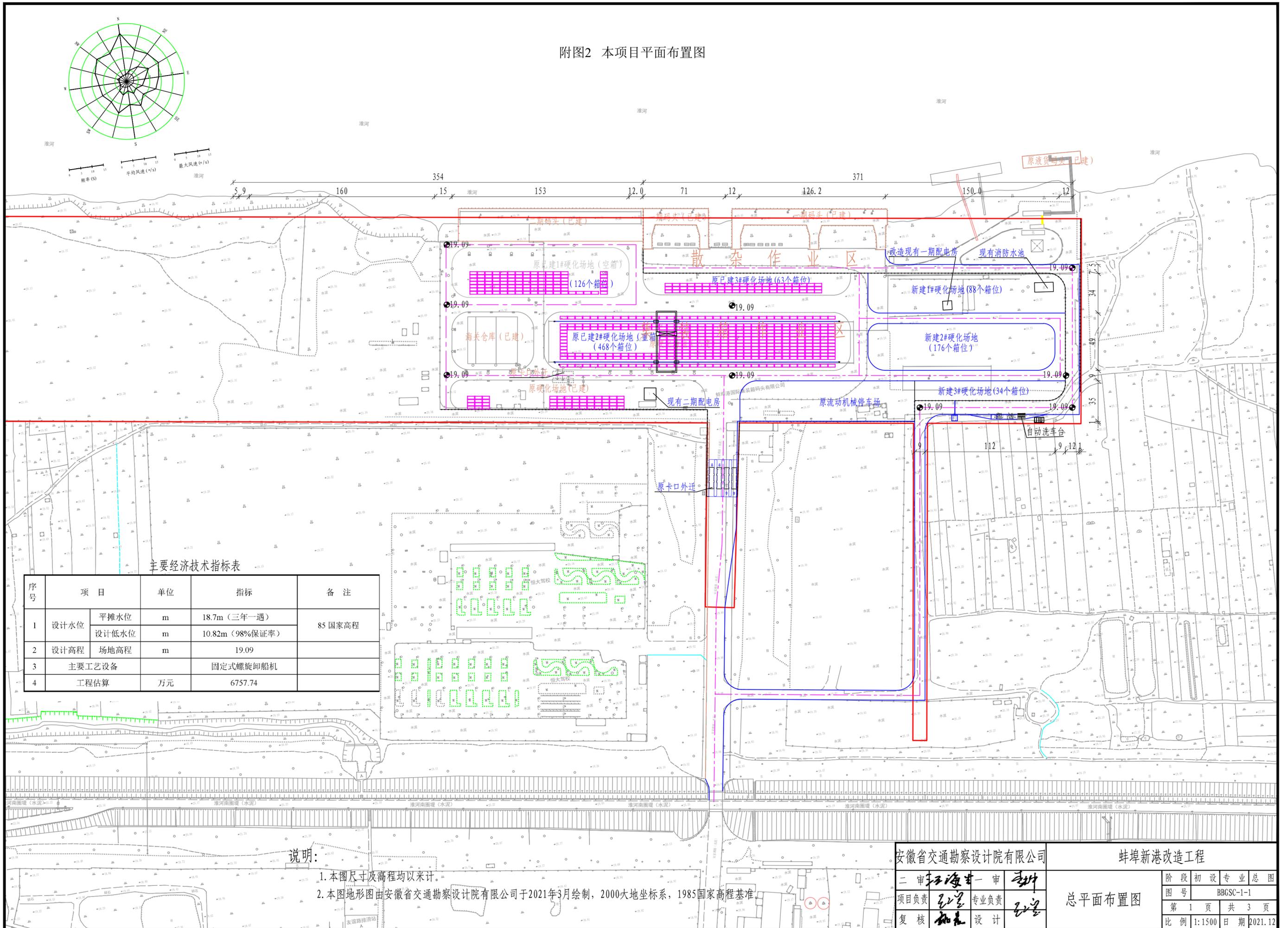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3日

*上述确认及调剂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设计水位	平滩水位	m	18.7m (三年一遇)	85 国家高程
		设计低水位	m	10.82m (98%保证率)	
2	设计高程	场地高程	m	19.09	
3	主要工艺设备			固定式螺旋卸船机	
4	工程估算	万元	6757.74		

说明:

1. 本图尺寸及高程均以米计。
2. 本图地形图由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绘制, 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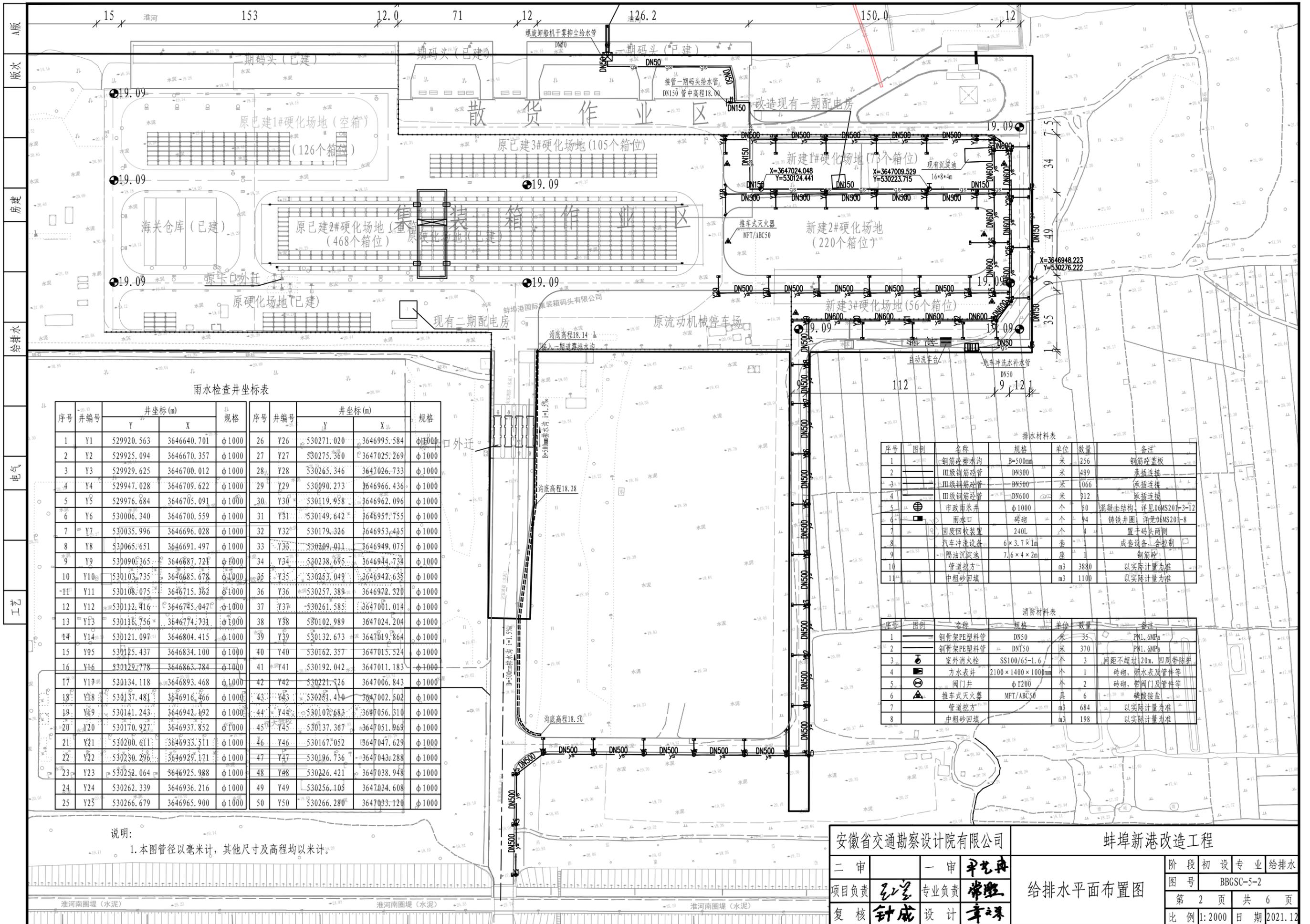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蚌埠新港改造工程

二审	张海波	一审	张
项目负责人	张	专业负责	张
复核	张	设计	张

总平面布置图

阶段	初设	专业	总图
图号	BBGSC-1-1		
第 1 页	共 3 页		
比例	1:1500	日期	2021.12



雨水检查井坐标表

序号	井编号	井坐标 (m)		规格	序号	井编号	井坐标 (m)		规格
		Y	X				Y	X	
1	Y1	529920.563	3646640.701	φ1000	26	Y26	530271.020	3646995.584	φ1000
2	Y2	529925.094	3646670.357	φ1000	27	Y27	530275.360	3647025.269	φ1000
3	Y3	529929.625	3646700.012	φ1000	28	Y28	530265.346	3647026.733	φ1000
4	Y4	529947.028	3646709.622	φ1000	29	Y29	530090.273	3646966.436	φ1000
5	Y5	529976.684	3646705.091	φ1000	30	Y30	530119.958	3646962.096	φ1000
6	Y6	530006.340	3646700.559	φ1000	31	Y31	530149.642	3646957.755	φ1000
7	Y7	530035.996	3646696.028	φ1000	32	Y32	530179.326	3646953.415	φ1000
8	Y8	530065.651	3646691.497	φ1000	33	Y33	530209.011	3646949.075	φ1000
9	Y9	530090.365	3646687.721	φ1000	34	Y34	530238.695	3646944.734	φ1000
10	Y10	530103.735	3646685.678	φ1000	35	Y35	530253.049	3646942.635	φ1000
11	Y11	530108.075	3646715.362	φ1000	36	Y36	530257.389	3646972.320	φ1000
12	Y12	530112.416	3646745.047	φ1000	37	Y37	530261.585	3647001.014	φ1000
13	Y13	530116.756	3646774.731	φ1000	38	Y38	530102.989	3647024.204	φ1000
14	Y14	530121.097	3646804.415	φ1000	39	Y39	530132.673	3647019.864	φ1000
15	Y15	530125.437	3646834.100	φ1000	40	Y40	530162.357	3647015.524	φ1000
16	Y16	530129.778	3646863.784	φ1000	41	Y41	530192.042	3647011.183	φ1000
17	Y17	530134.118	3646893.468	φ1000	42	Y42	530221.726	3647006.843	φ1000
18	Y18	530137.481	3646916.466	φ1000	43	Y43	530251.410	3647002.502	φ1000
19	Y19	530141.243	3646942.492	φ1000	44	Y44	530107.683	3647056.310	φ1000
20	Y20	530170.927	3646937.852	φ1000	45	Y45	530137.367	3647051.969	φ1000
21	Y21	530200.611	3646933.511	φ1000	46	Y46	530167.052	3647047.629	φ1000
22	Y22	530230.296	3646929.171	φ1000	47	Y47	530196.736	3647043.288	φ1000
23	Y23	530252.064	3646925.988	φ1000	48	Y48	530226.421	3647038.948	φ1000
24	Y24	530262.339	3646936.216	φ1000	49	Y49	530256.105	3647034.608	φ1000
25	Y25	530266.679	3646965.900	φ1000	50	Y50	530266.280	3647033.120	φ1000

说明:
1. 本图管径以毫米计, 其他尺寸及高程均以米计。

排水材料表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砼排水沟	B=500mm	米	256	钢筋砼盖板
2		III级钢筋砼管	DN300	米	499	承插连接
3		III级钢筋砼管	DN500	米	1066	承插连接
4		III级钢筋砼管	DN600	米	812	承插连接
5		市政雨水井	φ1000	个	50	混凝土结构, 详见06MS201-3-12
6		雨水口	砖砌	个	94	铸铁井圈, 详见06MS201-8
7		固废回收装置	240L	个	4	置于码头两侧
8		汽车冲洗设备	6×3.7×1m	套	1	成套设备, 含控制
9		隔油沉淀池	7.6×4×2m	座	1	钢筋砼
10		管道土方		m ³	3880	以实际计量为准
11		中粗砂回填		m ³	1100	以实际计量为准

消防材料表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架PE塑料管	DN50	米	35	PN1.6MPa
2		钢筋架PE塑料管	DN150	米	370	PN1.6MPa
3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个	3	间距不超过120m, 四周带防冲
4		方水表井	2100×1400×1000mm	个	1	砖砌, 带水表及管件等
5		阀门井	φ1200	个	2	砖砌, 带阀门及管件等
6		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50	具	6	磷酸盐盐
7		管道土方		m ³	684	以实际计量为准
8		中粗砂回填		m ³	198	以实际计量为准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蚌埠新港改造工程	
二审	一审	专业负责	阶段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图号	初设
复核	设计	第 2 页	专业 给排水
		共 6 页	图号 BBCG-5-2
		比例 1:2000	日期 20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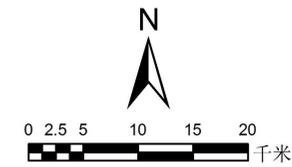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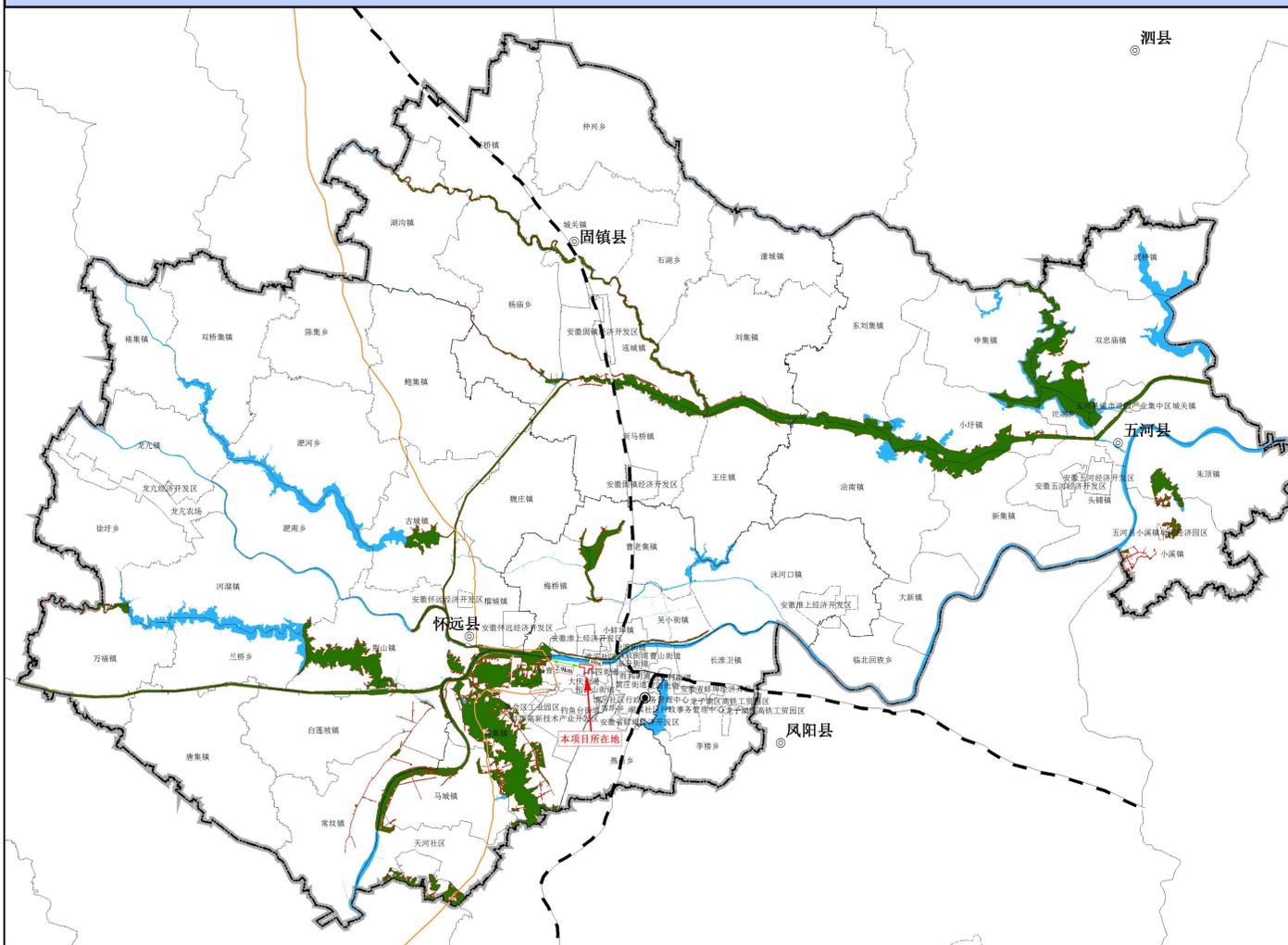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1:450,000

图例

- 地市
- ◎ 县区
- 制图范围
- 省界
- 地市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公路
- 铁路
- 水域
- 生态保护红线

制作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05

附图 5-1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件杂货泊位	01	件杂货	万吨/年	70	6720	G5532 货运港口	简化	码头	/
2	件杂货泊位	02	件杂货	万吨/年		6720	G5532 货运港口	简化	码头	/
3	散货泊位	03	散货 (煤炭、粮食、矿建材料、砂石)	万吨/年	40	6720	G5532 货运港口	简化	码头	/
4	多用途泊位	04	件杂货	万吨/年	50	6720	G5532 货运港口	简化	码头	/
5	多用途泊位	05	集装箱	万 TEU/年	8.5	6720	G5532 货运港口	简化	码头	/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	/	/	/	/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低位热值 (MJ/m ³)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1	/	/	/	/	/	/	/	/	/	/	/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件杂货 泊位	泊位	卸船	10t 固定吊机	MF0001	起重量	t	10	/	/	/
2		泊位	卸船	螺旋卸船机	MF0015	效率	t/h	300	/	/	/
3		泊位	装船	5t 固定吊机	MF0002	起重量	t	5	/	/	/
4		泊位	装船	5t 固定吊机	MF0003	起重量	t	5	/	/	/
5		运输系统	输送	叉车 10T	MF0004	起重量	t	10	/	/	/
6	件杂货 泊位	泊位	卸船	10t 固定吊机	MF0005	起重量	t	10	/	/	/
7		泊位	装船	5t 固定吊机	MF0006	起重量	t	5	/	/	/
8		泊位	装船	5t 固定吊机	MF0007	起重量	t	5	/	/	/
9		运输系统	输送	叉车 8T	MF0008	起重量	t	8	/	/	/
10	散货泊 位	泊位	装船	5t 固定抓斗吊机	MF0009	起重量	t	5	/	/	/
11		泊位	卸船	5t 固定抓斗吊机	MF0010	起重量	t	5	/	/	/
12	多用途 泊位	泊位	装船	多用途门机	MF0011	起重量	t	40	/	/	/
13	多用途 泊位	泊位	卸船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MF0012	/	/	/	/	/	/
14		运输系统	卸车	集装箱正面吊	MF0013	起重量	t	45	/	/	/
15		运输系统	输送	集装箱牵引半挂车	MF0014	牵引力	kN	90	/	/	/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1	运输系统	MF0014	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	转运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1	洒水车	湿式抑尘	/	/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	/	/	/	/	/	/	/	/	/	/	/	/	/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1	MF0014	转运作业	颗粒物	湿式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Nm³	/	/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pH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厌氧消化	是	/	蚌埠市第	间接排放	间断	DW0001	生活污水排放	是	一般排放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	6~9	/	/
		CODr														300mg/L		

		SS						一污				口		口	标准	150mg/L		
		氨氮						水处理								30mg/L		
		总磷						厂								8mg/L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	/	/	/	/	/	/	/	/	/	/	/	/

表 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	/	/	/	/	/	/

表 10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2	雨水排放口1	117°19'26.26"	32°56'55.18"	进入城市下水 道（再入江 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根据降雨时 段	淮河	III类	117°19'26.76"	32°56'29.82"	/
2	DW003	雨水排放口2	117°19'11.64"	32°56'56.72"	进入城市下 水道（再入江 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根据降雨时 段	淮河	III类	117°19'13.62"	32°56'1.98"	/
3	DW004	雨水排放口3	117°19'5.30"	32°56'56.51"	进入城市下 水道（再入江 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根据降雨时 段	淮河	III类	117°19'6.13"	32°57'1.87"	/

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 厂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水协议规定 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17°19'14.992"	32°56'49.628"	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	蚌埠市第 一污水处 理厂	pH（无量 纲）	6~9	6~9	/
									COD	300mg/L	50mg/L	
									SS	150mg/L	10mg/L	
									氨氮	30mg/L	5mg/L	

						于冲击型 排放			总磷	8mg/L	0.5mg/L	
--	--	--	--	--	--	------------	--	--	----	-------	---------	--

表 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西、南厂界	65	55	/
				北厂界	70	55	
频发噪声	否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偶发噪声	否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表 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3.92	自行处置	/	/	3.92	/	/	0	/
2	港区隔油池处理产生的废油	含水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液态	0.5	委托处置	/	/	/	/	0.5	0	/

3	机械设备 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液态	0.2	委托处置	/	/	/	/	0.2	0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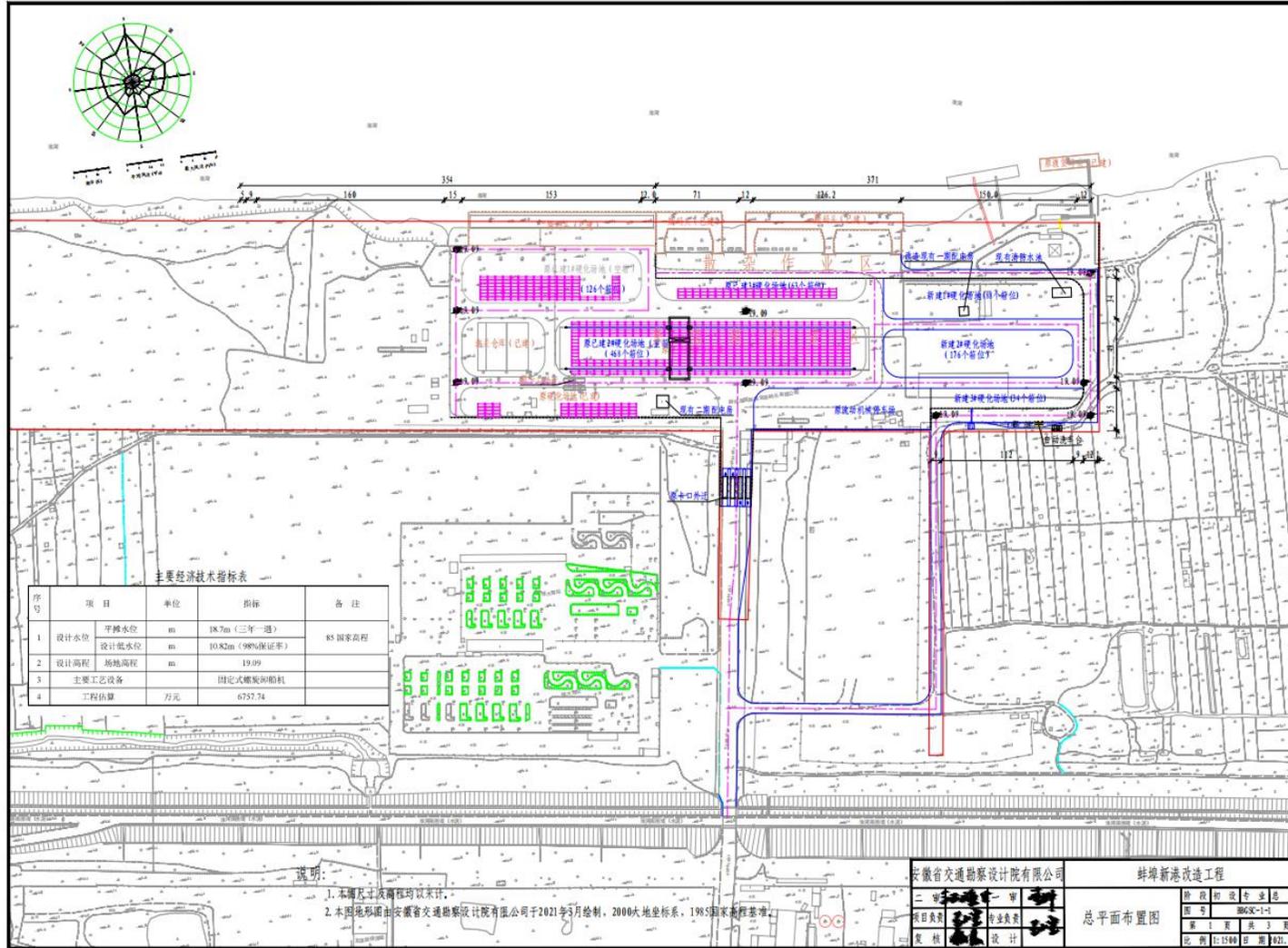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 否符合安装、运 行、维护等管理要 求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 信息
1	废气	厂界	/	颗粒物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 样至少4个	1次/ 半年	环境空气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2	废水	DW00 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COD、 SS、氨 氮、总 磷	pH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pH值得测定玻 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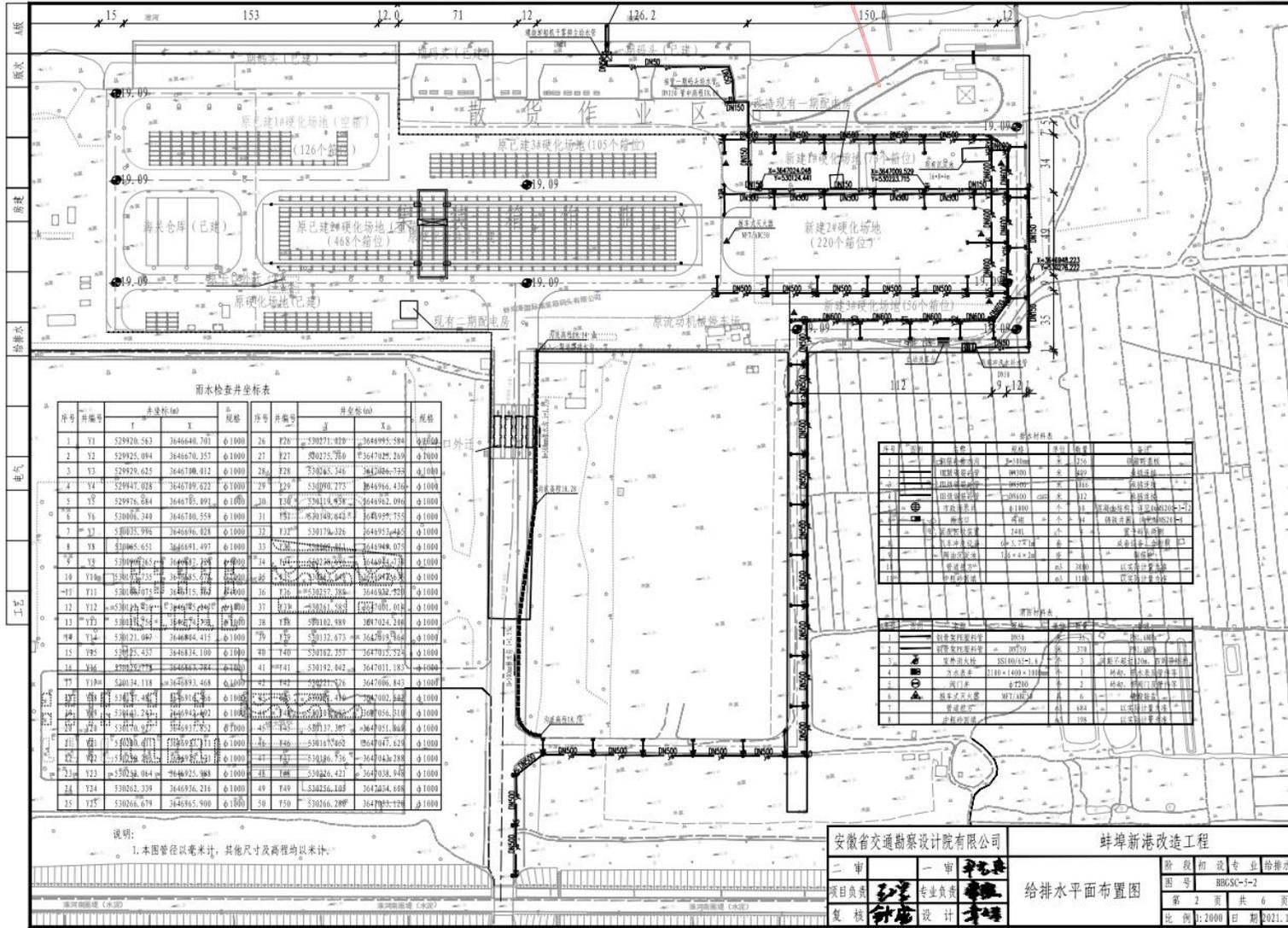
													HJ/T 399-2007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流 动注射-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
					总磷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

表 15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附图（清单）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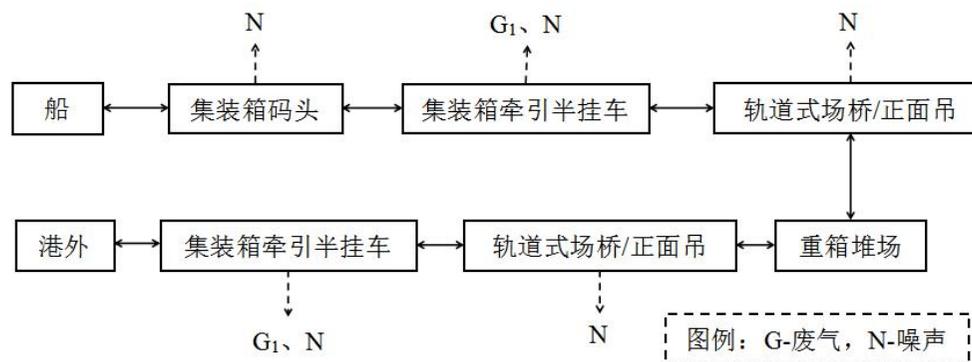


(2) 厂区雨污管网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集装箱重箱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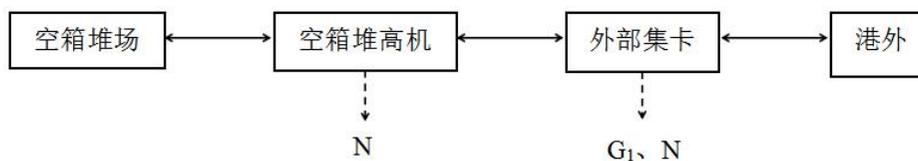
集装箱重箱装卸工艺流程图

集装箱装卸工艺为双向流通，即集装箱从码头至港外的装卸流程与港外至码头的流程一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船←→重箱堆场：船舶将集装箱运输至蚌埠港集装箱码头，通过集装箱码头的岸桥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下并装载于集装箱牵引半挂车上，经集装箱牵引半挂车运输至重箱堆场，然后通过重箱堆场的轨道式场桥或正面吊将集装箱卸货。此过程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G₁）以及集装箱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重箱堆场←→港外：堆放于重箱堆场的集装箱通过轨道式场桥或正面吊装载于集装箱牵引半挂车上，经集装箱牵引半挂车运输至港外。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G₁）以及集装箱装卸和运输噪声（N）。

② 空箱堆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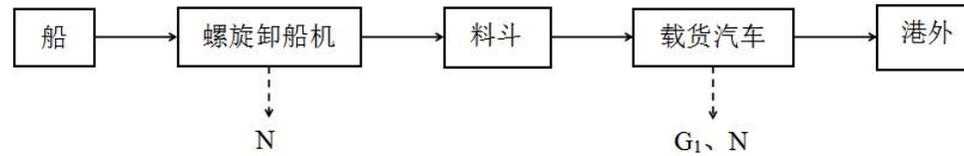


集装箱空箱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空箱堆场←→港外: 堆存于空箱堆场的集装箱通过空箱堆高机装载于外部集卡上, 经外部集卡运输至港外。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 (G_1) 以及集装箱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③散货装卸工艺流程:



散货装卸工艺流程图

蚌埠港港区不设置散货堆场, 散货通过船舶运输至码头后直接运送至港外, 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码头→港外: 通过船舶运输至散货码头的散货采用螺旋卸船机卸货, 经料斗装载于载货汽车中, 通过载货汽车运输至港外。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 (G_1) 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N)。

(4) 自行监测布点图

